

《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评价模型》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3年3月，由青岛华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评价模型》团体标准的立项，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批准该团体标准的制定，技术归口单位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2、项目背景

数据可作为一种产生价值的资产，这一观点逐渐得到认可。在认识到数据可以资产化的同时，如何评价数据资产的价值、如何分配由数据资产产生的收益、如何进一步评估数据资产价值，从而实现将数据资产纳入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成为数据资产化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文件将从数据运营过程中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价与收益分配评价入手，根据数据在运营过程中的使用与收益情况，量化数据质量、数据应用情况、变现量和收益分配比例，进而对数据资产的价值与收益分配进行评价。该评价结果可作为数据资产评估的依据。

3、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岛华通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雄安区块链实验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明铭、苏青林、赵传启、张云翰、王显坤、赵丽鹏、张峻齐、王朝静、梁明君、李志民、刘贺贺、衣军成、闫树、李雨霏、邱梦媛、马闻达、张斯睿、孟宏伟、王伟、张淼、柴立身、于良伟、刘锐、潘思宇、付钰、王爽、林镇阳、王运宏、王淑华、孟菊园、王雅萱、乔方通、单亦栋、张树成、李雪。

4、标准编制过程

2023年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工作组在成立后，对国内数据资产评价方式与应用现状进行全面调研，广泛搜集了数据资产的质量评价、应用评价、变

现评价、收益贡献度评价等相关的标准、技术材料和政策文件，综合多方材料进行查证与研究分析。同时，工作组结合数据运营的应用场景，对方案进行评估和验证，在此基础上编制出标准草案初稿。

2023年3月17日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予以立项。起草工作组经过内部研讨后完善内容，征集同行单位、业内专家和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完善，于 2023年3月23日形标准征求意见稿，向行业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同时，在技术内容上，主要参考和引用了：

GB/T 352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35295-2017 信息安全 大数据 术语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2、主要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本文件主要规定了在数据运营过程中，依据数据的使用情况和产生的收益情况，对数据资产的价值与收益分配进行量化计算、价值评价。

该评价结果可作为数据资产评估的依据。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应向社会进行宣传、推广，向参与数据运营、进行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的单位或组织推荐执行本文件。由于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为保持其科学性与先进性，希望发现新的情况，能及时提出，以备修订之用。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在制定过程中，标准制定工作组查阅了国内与数据资产评估相关的数据质量评价、应用评价、变现评价、收益贡献度评价的标准和技术材料，征集了各方意见，并结合数据运营的应用场景对方案进行评估和验证，各项内容符合工作要求。

在标准制定期间，工作组得到了众多行业专家、同仁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评价模型》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年 3 月 23 日